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「女齊治杞田」節注疏商榷[§]

季旭昇*

摘要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記載晉侯派司馬女叔侯（即「女齊」）去魯國把佔領的田地還給杞國，女齊沒有讓魯國全部還給杞國。娘家是杞的晉悼夫人，認為女齊收了魯的好處，如果晉國的先君地下有知，會「不尚取之」。女齊聽到了以後說：如果先君有知，「毋寧夫人，而焉用老臣」。服虔以為夫人的意思是「先君會取汝叔侯一一殺你。」而女齊的回答是「先君可能會取你吧」。杜預注以為夫人的意思是「不認為女齊的行為是高尚的」，而女齊的回答是「先君會怪罪夫人對我的責備」。從甲骨文「唐取婦好」及《尚書·金縢》「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」來看，服注是對的。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於本節的注似可稍做調整。

關鍵詞

女齊治杞田 不尚取之 唐取婦好 金縢 丕子之責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「晉侯使司馬女叔侯（即「女齊」）來治杞田」一節，是一段很有意思的歷史故事。女叔侯（即「女齊」，「女」為其氏，「叔」為行次，「侯」為其字，「齊」為其名）奉晉平公的命令到魯國去，要魯國把侵佔杞國的田地還給杞國，結果女齊沒有讓魯國全部還給杞國。晉悼夫人（晉平公的母親，娘家是杞國）生氣了，應該是在晉平公面前吧，很生氣地把女齊痛罵了一頓。平公把這事兒告訴

§ 本論文為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」研究計劃部份成果，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（編號：UGC/FDS22/H01/17），謹此致謝。

* 季旭昇教授，聊城大學特聘教授。

女齊，女齊也不甘示弱地回嘴了一大串。全文大抵不難理解，但是有幾個地方學者還有不同的意見，尤其孔疏所引服虔注，有些句子的意義很含混，可以再討論。《左傳》原文如下：

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，弗盡歸也。晉悼夫人慍曰：「齊也取貨，先君若有知也，不尚取之。」公告叔侯，叔侯曰：「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揚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，晉是以大。若非侵小，將何所取？武、獻以下，兼國多矣，誰得治之？杞，夏餘也，而即東夷；魯，周公之後也，而睦於晉。以杞封魯猶可，而何有焉？魯之於晉也，職貢不乏，玩好時至，公卿大夫，相繼於朝，史不絕書，府無虛月，如是可矣，何必瘠魯以肥杞？且先君而有知也，毋寧夫人，而焉用老臣？」¹

這一段記載的意思大體明白可知，晉悼夫人怪女齊沒有完全歸還田地給杞，是因為收取了魯國的賄賂，先君（大概指晉悼公，也有學者認為泛指去世的歷代晉君）如果有知，一定「不尚取之」。女齊的回答則理直氣壯地說：晉國不就是靠著一直侵略小國才強大的嗎？魯國對晉國貢獻不斷，為什麼要把魯國佔領的田地還給杞國呢？先君如果有知，「毋寧夫人」，何必用到我這個老臣？

《左傳》這段記載不難懂，只有「不尚取之」、「毋寧夫人」兩句話，學者的看法不同。這些不同意見中，比較重要的大約有以下五家：

一、服虔說

東漢末年的服虔釋「不尚取之」為「尚當取女叔侯殺之」；釋「毋寧夫人」為「寧取夫人」；沒有解釋「取貨」。服注見於孔疏所引，孔疏云：

服虔云：「不尚，尚也。尚當取女叔侯殺之。」下叔侯云：「先君而有知也，毋寧夫人，而焉用老臣？」服虔云：「毋寧，寧也。寧自取夫人，將焉用老臣乎？」杜以其言大悖，無復君臣之禮，故改之，以為夫人云「不尚取之」者，先君不高尚此叔侯之取貨也；「毋寧夫人」，謂先君當怪夫人之所為也。劉炫以夫人慍而出辭，則其言當悖，直言不尚此事，所譏大輕淺，非是

1 左丘明撰、杜預注、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667。下文杜注、孔疏均見於此，不再加注。

慍之意。《昭八年》穿封戍云：「若此君之及此，追恨不殺靈王。」其意乃悖於此。蓋古者不諱之言。服虔之說，未必非也。

服注沒有解釋「取貨」，應該即「收取貨賄」的意思。因為《左傳》出現過很多「貨」字，或釋為「收買」（《僖公二十八年》「孺貨筮史」、三十年「甯俞貨醫」），或釋為「貨賄」（《文公十八年》「冒于貨賄」、《成公十六年》「取貨于宣伯」），這些「貨」都跟「賄賂」、「收受賄賂」有關，時人都懂，所以不需要加注。

比較難懂的是服虔釋「不尚取之」為「尚當取女叔侯殺之」。「取」字為什麼可以有「取而殺之」的意義？沒有人做過說明。《說文》：「取，捕取也。从又，从耳。《周禮》：『獲者取左耳。』《司馬法》曰：『載獻馘。』馘者，耳也。」《說文》的這個義項，典籍是用「馘」字來表示，先秦典籍未見「取」字有「殺人取左耳」的用法，《說文》所釋「捕取」和「殺」也不同義，「捕取」後未必「殺」。楊伯峻、徐提二先生編的《春秋左傳詞典》「取」字下收了九個義項：①戰勝而獲取；②以強力奪取他人之物；③採取，擇取；④拿取；⑤受取；⑥滅人之國以擴張己地；⑦得到；⑧同「娶」；⑨周「聚」。² 其中沒有一個是「取而殺之」，似乎楊伯峻先生並不認為服注的解釋是正確可取的，所以不收「取而殺之」（「取而殺之」這四個字的意思歷代學者誰也講不清楚，楊伯峻先生也很難收入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）。

服注釋「毋寧夫人」為「寧取夫人」，「取」字究竟是什麼意思？也沒有明講。孔疏謂：「劉炫以夫人慍而出辭，則其言當悖，直言不尚此事，所譏大輕淺，非是慍之意。《昭八年》穿封戍云：『若此君之及此，追恨不殺靈王。』其意乃悖於此。」劉炫的話雖然也沒有說得很清楚，但是他認為晉悼夫人既然「慍而出辭（生氣罵人）」，如果只是「直言不尚事」（應該是批評杜預注只說「先君不高尚此叔侯之取貨也」），「所譏太輕淺（罵人的語氣及內容太輕了）」，所以劉炫接著又引穿封戍說「若此君之及此，追恨不殺靈王（如果早知道你會即位當楚王，我只恨當時沒殺了你靈王）」，以此來說明先秦臣下對君長講話不避諱「殺」。因此最後劉炫說「服虔之說，未必非也」，似乎暗示著他認為服虔釋「寧取夫人」應該是「寧取夫人而殺之」。當然，他也沒說出為什麼「取」字有「取而殺之」的意思。

清儒頗有贊同服注的，如惠棟《春秋左傳注》認為「劉炫是（季案：贊同）服

2 楊伯峻、徐提編：《春秋左傳詞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11月），頁364。

說」³，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引了服虔注，沒有加任何解釋，顯然也是贊同服說。⁴ 沈欽韓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在引完孔疏所引的服虔注之後說：

按《盤庚》云：「乃祖乃父乃斷棄汝，不救乃死」，古人敬事鬼神，皆以鬼神懼之，服說是。⁵

季案：盤庚遷殷，人民都不喜歡住在新居，盤庚因而呼籲一些親近的官員們，讓他們出來對民眾講話，話中用「乃祖乃父乃斷棄汝，不救乃死」來恐嚇人民。⁶ 沈欽韓引這一段話，只能證明「古人敬事鬼神，皆以鬼神懼之」，不能解釋為什麼「不尚取之」可以解釋為「尚當『取』女侯殺之」，「取」為什麼有「殺」的意思。

〔清〕劉文淇《左傳舊注疏證》引完服注之後說：

文淇按：此光伯《述議》語。「劉」字乃唐人所增。光伯先申杜改服之意，而仍從服說。一氣相承，知非異人之說。此亦規正杜過，唐人漏駁耳。

7

季案：劉文淇認為《左傳》孔疏絕大部分都是承自劉炫的《春秋述議》⁸，因此孔疏明明應該贊同杜注，疏解杜說。但細看孔疏的內容，卻是批評杜注，贊成服虔，明顯違反「疏不破注」的傳統，因此劉文淇以為孔疏的內容，其實都是劉炫的話。孔疏中有「劉炫以夫人慍而出辭」，看起來像是孔疏引劉炫的話，劉文淇認為句中的「劉」是唐人所增，原句應作「炫以夫人慍而出辭」，這就變成劉炫自己在說話，「一氣相承，知非異人之說」——都是劉炫的說法；「唐人漏駁耳」——唐人（孔穎達）沒有反駁，應該就是同意劉炫。劉文淇之說有其道理。他引完孔疏之後，也沒有反駁服虔、劉炫，看來他應該是贊成服虔之說。但是，他也沒有說出為什麼「不尚取之」可以解釋為「尚當『取』女侯殺之」。

1899年甲骨文出土，隨著甲骨文研究的日益深入，我們現在知道服虔注釋「不尚取之」可以解釋為「尚當『取』女侯殺之」，其實是有根據的。甲骨卜辭中有「且

3 【清】惠棟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有限公司，1980年），冊13，頁8656。

4 【清】洪亮吉撰，李解民校點：《春秋左傳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0月），頁608-609。

5 【清】沈欽韓：《春秋左氏傳補注·八》，葉十七；收在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冊十四，頁10995。

6 用屈萬里《尚書今注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9年）頁51的語譯。

7 【清】劉文淇：《左傳舊疏考正·五》，葉十九；收在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冊十四，頁11164。

8 見【清】劉文淇：《左傳舊疏考正·自序》：「近讀《左傳疏》，反覆根尋，乃知唐人所刪定者，僅駁劉炫說百餘條，餘皆光伯《述議》也。」

乙取帚、大甲取帚、唐取帚好」(《合集》2636)、「帝取帚好」(《合集》2637)、「婦好有取，不上」(《合補》5554)等辭，李宗焜先生指出舊釋「取婦好」為「冥婚」是錯的，這些卜辭的內容是卜問哪個先王會把婦好的靈魂取走、「取婦好」就是「先王取去婦好的靈魂」，意味婦好的死亡。⁹ 陳劍先生指出甲骨文中的「取婦好」與《尚書·金縢》的「丕(備)子之責」密切相關，都是指已經死去的先王希望他的身邊子孫齊備，因此把某人「取」去，也就是要「取」某人的靈魂，對這個人而言就是「死亡」。「取」字的這種意義還見於西周金文、秦漢文字。如西周中期卯簋蓋銘(《集成》04327)「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司葬人，不淑，取我家𣎵，用喪」，「𣎵」讀為「柱」，意思是：「不弔昊天取去我家柱石之臣，因以不祿也」。睡虎地甲種日書《詰》篇「人恆亡赤子，是水亡傷(水罔象)¹⁰取之」【65 貳簡背】，指嬰兒常夭折、不能順利長大。這是「水罔象」將嬰兒取去所導致。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乙種的《納音五行》部分「【徵日卜：……子孫】蕃昌；少者以死，有□之者；母死，取長子；長子死，取中子；中子死，取少子」(108b)……諸有「取」字之文，皆謂家中某人死後，其鬼將為祟而把另一人取去，亦即將導致相應的某另一人之死。¹¹

李、陳二家對甲骨文這種「取」字的解釋非常合理。但是，先王為什麼要「取」子孫，甲骨卜辭中並未說明，我們只能做點推測。一個理由是死者對活人作祟，商人相信死去的先祖親人會害活著的親人，如《合集》5658：「羌甲求王 南庚求王」，裘錫圭先生讀「求」為「咎」，即卜問是先王羌甲或南庚帶給王災咎。¹² 此外，甲骨文中「祖乙蚩(害)王」、「父庚蚩(害)王」、「父辛蚩(害)王」、「妣己蚩(害)王」、「兄丁蚩(害)王」……等，數量極多，都是可能「害」王的人。¹³ 祖、妣、父、母、兄都是自己的親人，為何要「咎王」、「害王」，難以理解，但既用「求(咎)」、「蚩(害)」字，一般而言應該是負面意義的帶來災咎、加害的意思，可以等同於「施予災害」、「殺害」。前引李、陳二文所談到先王對婦好「取其靈魂」用的是「取」

9 李宗焜：〈婦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〉，2011年3月中研院史語所「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，正式刊登於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(中研院史語所，2012年3月)第三輯，頁100、103。

10 釋「水亡傷」為《莊子·達生》的「水罔象」，是一種鬼怪，這是劉樂賢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的意見。

11 陳劍：〈「備子之責」與「唐取婦好」〉，中研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，2012年6月20~22日。

12 裘錫圭：〈釋求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十五輯，頁204。

13 參《殷墟甲骨刻類纂》頁683~686。

而不是「害」，應該表示意義不同，但也不排除有「咎害」的意思，至少「取走靈魂」對活人而言就已經是一種「咎害」了。至於陳文所舉卯簋蓋銘「不淑，取我家禱，用喪」、睡虎地甲種日書《詁》篇「水亡傷取之」、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乙種的「母死，取長子」等的「取」，看來就是「取其靈魂」，也就是「殺害」的意思。

另一個理由是要子孫去服侍先王，這一點從甲骨文中似乎看不到確證¹⁴，但是從《金縢》來看，顯然是肯定的。《金縢》中周公要以自己的生命替武王去死的理由是：「惟爾元孫某，邁厲虐疾。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予仁若考能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」。《清華壹·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》¹⁵作：「爾元孫發也，邁害虐疾，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。惟爾元孫發也，不若旦也，是仁若巧能，多才多藝，能事鬼神。」兩篇內容都明明白白地寫著，武王或周公到天上去的目的是「事鬼神」。因此《清華壹》此處所說的「備子之責」，指的應該不會是先祖只求子孫齊備在身邊，此處的「備」至少含有「齊備待用」的意味。前引陳文列舉的「備內官」、「備嬪嬙」、「備姓」、「備百姓」¹⁶，都有「齊備待用」的意味，是嫁女侍候對方的謙詞。《清華壹》所稱的「備子」應該與之類似，也有「齊備待用」的意味。

綜上所述，「取婦好」一類的「取」，從商代起可能就有兩種意義，一類是單純的「取其靈魂」即「令其死亡」，另一類可能是「取其靈魂，上天以侍候尊長鬼神」。以這兩種意義來看《左傳》服虔注，似乎剛好可以解釋得非常恰當。

晉悼夫人氣女齊沒有把田地全還還給杞，因此罵道：「先君若有知，不尚取之」，服虔釋為「尚當取女叔侯殺之」，意思應該是「先君應該會取女叔侯的靈魂，而殺了女叔侯」。晉悼夫人這句話中的「取」應該只有「取其靈魂而殺之」，沒有「使子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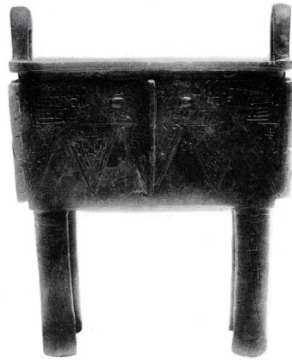
14 李宗焜先生回覆筆者的請教時說：「唐取婦好」的作用，「甲骨文沒明說，但從傳統文獻的思維，服侍先王自有可能，或與先王同享祭祀。」

15 這是《清華壹》相當於傳世《尚書·金縢》篇的篇名，寫在該篇第14簡的簡背。就內容來看，這個篇名和《尚書·金縢》篇的篇名所指涉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，雖然兩篇的文字有一些出入。因此一般引清華簡此篇，也有直接寫成《金縢》，並無不可。為了方便閱讀，引文均用寬式隸定。

16 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：「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，曰：『寡君使嬰曰：寡人願事君，朝夕不倦，將奉質幣，以無失時，則國家多難，是以不獲。不腆先君之適，以備內官，焜耀寡人之望，則又無祿，早世隕命，寡人失望。君若不忘先君之好，惠顧齊國，辱收寡人，徼福於大公、丁公，照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猶有先君之適，及遺姑姊妹若而人。君若不棄敝邑，而辱使董振擇之，以備嬪嬙，寡人之望也。』」同樣嫁女給晉，前面稱「備內官」，後面稱「備嬪嬙」，其實都是嫁給晉君的謙卑之詞。至於「備三恪」、「備官」、「備器用」的「備」，就只有「齊備」的意思了。

齊備以待用」的意思。女齊聽到以後，做了詳細的辯解，最後說：「先君而有知也，毋寧夫人，而焉用老臣。」意思是：「先君如果有知，寧可取夫人的靈魂，讓您死掉，到天上去服侍先君吧！哪裡用得到我這個老臣呢？」這句話中的「取」，應該就有「使子孫齊備以待用」的意思。因為夫人您和先君是一家人，取您靈魂才能「使子孫齊備」，而晉悼夫人和女叔侯比起來應該年輕些（無明文，根據「老臣」二字推測），也比較能做到「使子孫齊備以待用」。而我女叔侯和晉先君並不是一家人，年齡也大了，無法如先君意去侍候先君啊！

女齊姓嬖（見下引《世本》注），與晉國君主不同姓（晉國姓姬），因此不能被晉先君取去以求「子孫齊備」。先秦以女為氏者，大約有以下數人：女艾（《左傳·哀公元年》「使女艾諜澆」，杜注：「女艾，少康臣。」）；女鳩、女房（湯之賢臣。見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），這些人和女齊有沒有血緣關係，無可考。其後見於《左傳·莊公二十五年》有陳國的女叔：「陳女叔來聘，始結陳好也，嘉之，故不名。」杜注云：「女叔、陳卿，女氏，叔字。」楊伯峻先生以為：「女為其氏，彝器有女嬖彝（季案：見右圖）¹⁷，叔為其字，傳云：『不名』可證。」則女為其氏，叔為其行次。）晉國的女齊（即女叔侯、司馬侯。女為其氏，齊為其名，叔為行次，侯為其字，司馬為官職。）；女叔寬，女齊之子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「使汝寬守關塞。」又稱女寬、汝寬、女叔褒，名寬，字褒。）；女賈，



嬖方鼎

《殷周金文集成》
02579號

17 季案：楊伯峻舉此器以證明先秦有「女」氏。唯楊氏所舉此器並未注明見於何種著錄，遍查銅器著錄，未見「女嬖彝」，疑為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579 號之嬖鼎。清高宗敕編《西清續鑑甲編》卷二葉七名為周婦鼎；清吳榮光《筠清館金文》卷二葉十三名為商女嬖彝，全銘釋文作「女嬖莫刊王癸日賞嬖貝朋用作嬖尊彝」；羅振玉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名為嬖鼎，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卷三葉十二釋文作「□嬖于王癸日賞嬖貝二朋用作嬖尊彝」。容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上冊頁 309 所載第一四一器名為女嬖方鼎，全銘釋文作「女嬖觀于王。癸日賞嬖貝二朋。用作嬖尊彝。」銘文拓片見上，首字作「嬖」，各家都當作不識字，只有吳榮光、容庚以為「女」，並不可信。從時代來看，此器多半屬殷晚（或周初歸順殷人作），首字應為族徽。器主名嬖，或可作嬖。金文「女」未有作氏名者，參張世超等著《金文形義通解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96 年 3 月），頁 2817-2819。

魯大夫，季氏家臣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「申豐從女賈。」）¹⁸秦嘉謨輯《世本》以為這些都是周宣王時大司馬程伯休的後裔，嬉（喜）姓：

程。（《世本》：「顓頊生老童，老童生重黎。」太史公《自序》云：「重黎世序天地，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。」韋昭《國語》注曰：「程，國；伯，爵；休父，名也。以諸侯為大司馬。」是程國亦嬉姓。）程氏。程伯休父為周宣大司馬，封於程，後遂為氏。（太史公《自序》、韋昭《國語注》、《廣韻·二十四清》）司馬氏。程伯休甫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。司馬氏世典周史。（同右）女氏。惠襄之間，司馬氏去周適晉，有司馬侯，字女叔，為女氏。（同右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集解）¹⁹

服注謂「不尚，尚也」，我們覺得沒有必要。服說「尚當取女叔侯殺之」，把「尚」讀為「當」，可從。全句可以看成反詰句，晉悼夫人怒罵女齊取貨，先君若有知，「不是應當取其靈魂而殺之嗎？」

服注「取而殺之」的說法，乍看非常嚇人，但從孔疏引劉炫的話來看，服注是有一定道理的。劉炫說：「夫人愠而出辭，則其言當悖，直言不尚此事，所譏大輕淺，非是愠之意。昭八年穿封戌云：『若此君之及此，追恨不殺靈王。』其意乃悖於此。蓋古者不諱之言。服虔之說，未必非也。」俗語說「相罵沒好口，相打沒好手」，晉悼夫人怒罵女齊，詛咒他去死；而女齊也回罵晉悼夫人去死。看來也合情合理。不過，近人解釋《左傳》，接受服說的學者並不多²⁰，一方面是甲骨研究新說知者有限，大部分學者還不能理解「取」為什麼可以釋為「取而殺之」，另一方面應該是受到杜預注的影響。

杜預不接受服注，劉炫認為理由是「其言大悖，無復君臣之禮」，一位國君之母，先君夫人，應該是受過嚴謹的禮教訓練的，雖然生氣，但是不會開口就咒人死。另外一個理由，《左傳》中晉悼夫人生氣後說的話是：「齊也取貨。先君若有知也，不尚取之。」前後兩個「取」字，意義應該相同。女齊出使，貪取貨賄，先君如果有知，應該不會同意女齊的貪取。杜預這樣解釋晉悼夫人的話，比較符合先秦君夫人

18 以上參方炫琛：《左傳人物名號研究》（政治大學學博士論文，1983年7月），頁113-116；又《左傳人物名號研究》（臺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7年9月）下篇，67-71條，頁84-85。

19 秦嘉謨輯：《世本》，頁249。據漢宋衷注、清陳嘉謨等輯：《世本八種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57年12月）。大字為《世本》本文，括弧內小字為秦嘉謨注。

20 我所見到的似乎只有趙生群《左傳疑義新證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13年1月）採納服說。

的教養形象。

以上所論服虔注中對「取」的解釋，可能服虔本人也未必能夠解釋得這麼清楚。但他的說法，應該是師承有自，其說也得到劉炫的贊同，可見得服虔、劉炫等學者的時代，學者對「取」的這種用法，應該還有相當部分的傳承及認識。如果我們認為孔疏最後的話是孔穎達的意見，那麼至少唐代的孔穎達對「取」的這種用法，也應該還有一定的認識。

二、杜預說

杜預注釋「不尚取之」為「不尚叔侯之取貨」（但是沒有解釋「取貨」）；釋「毋寧夫人」為「毋寧怪夫人之所為」：

夫人，平公母，杞女也。謂叔侯取貨於魯，故不盡歸杞田。不尚叔侯之取貨。……言先君毋寧怪夫人之所為，無用責我。

杜注沒有解釋「取貨」，本來不是問題。《左傳》出現過很多「貨」字，杜預在《文公十八年》「冒于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」句下注：「冒亦貪也；盈，滿也。實，財也。」已經很明確地指出「冒于貨賄」就是「聚斂積財」。古人注解文獻，往往在一個字詞最先出現時做注解，後面再出現同一個字詞時就不再注。所以杜注在《襄公二十九年》本節的「取貨」不需要再做解釋，這是合理的，大家也能明白杜預的意思，「取貨」應該就是「收取貨賄」。

杜注釋「不尚取之」為「不尚叔侯之取貨」，「不尚」二字沒有解釋，語意不是很清楚，孔疏明白地說杜注的意思是「先君不高尚此叔侯之取貨也」。「不高尚」就是「不嘉許」、「不認同」。很多學者指出「尚」的本義與「上」密切相關，所以「尚」可以由「上」的意義引申出「高尚」、「嘉許」等意義。孔疏之說應該是合於杜預的意思。

杜注釋「毋寧夫人，焉用老臣」為「毋寧怪夫人之所為，無用責我」，應該是指夫人慍而指責叔侯。從《左傳》原文來看，叔侯理直氣壯地說了一大段為晉謀福利的話，自認為此次出使歸田對晉有功，先君應該嘉許他，而夫人卻對他不滿，還慍怒斥責他，因此先君應該「毋寧怪夫人之所為」（先君應該會責怪夫人的「作為」——指「斥責我」這件事）。問題是：《左傳》的「毋寧夫人」沒有動詞、也沒有補語。

杜注加上了一個動詞「怪（責怪）」、又加上了一個補語「之所為」；釋「焉用老臣」為「無用責我」，也是在「用」後加了一個「責」字，增字解經，是否合於《左傳》的原意，還可以討論。

三、竹添光鴻說

竹添光鴻《左氏會箋》釋「尚」為「嘉」：

「尚」猶「嘉」也，故「不尚」是「不悅」之意。既曰不悅之，則罰殛其身之意隱然。……言先君毋寧怪夫人之所為，無用責我。²¹

釋「尚」為「嘉」，是從「尚」的「上」義引申而來。但是從「不嘉」再引申為「不悅」就有點說偏了。他所以要這麼說，目的是要引出「既曰不悅之，則罰殛其身之意隱然」，「罰殛」之意跟服虔注的「取而殺之」就搭上了。所以要這麼曲曲折折，主要原因應該是要讓「不尚取之」能有「取而殺之」的意思，因此不得不費盡洪荒之力，一轉再轉，勉強縮合。但是為什麼「不悅取之」有「罰殛」之意（即服注「取而殺之」之意），《左氏會箋》也還是說不清楚。就訓詁的要求來看，這樣的輾轉引申、勉強縮合，說服力不高。

四、高本漢說

高本漢《左傳注釋》以為「不尚取之」是女叔侯「不會以收取（賄賂）為是（＝尚）」。以下為節引：

（一）杜預云：如果先君（悼公）明智的話，他不會贊同（＝尚）他收取它（＝賄賂）的作法。

（二）服虔云：他還要拏他（女叔侯）（把他殺了）。

（三）理雅各 Legge：如果先君們能知道這件事，他們不會贊同他的這種（受賄）作為。

21 【日】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（成都：四川出版集團·巴蜀書社，2008年8月），襄六，葉五，總頁碼1530~1531。

(四) 這句話應該是指女叔侯說的：「如果先君（悼公）能知道這件事，他（女叔侯）也就不會以收取（賄賂）為是（=尚）了。」²²

季案：高注對「尚」字的解釋與杜注不同，但二者應該是同一個基本義所引申出來的。杜注「尚」的意思是「高尚」（據孔疏），「不尚」就是「不以……為高尚」、「不推崇」；高本漢先生的「尚」意思是「是（對、正確）」。二者都是由「尚」的基本義「上」所推衍出來的。但是把「尚」釋為「是（對、正確）」，好像沒有佐證。而且依高本漢先生的注釋「先君若有知也，不尚取之」，前句的主語是先君，後句的主語是女叔侯，從語法的角度來看，不是很合理。高注前面先引了三家的說法，也沒有任何評論，我們無從知道他為什麼認為這三家說法不對。

五、楊伯峻說

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注》以為「取貨」不是「受賄」，而是「取杞田」；釋「不尚取之」為「先君不佑助」；釋「毋寧夫人」為「寧使夫人自為之」：

取貨，杜注謂受賄。然下文叔侯答辭不辯受賄事，杜注疑不確。取貨，仍是取杞田，田土亦貨也。尚，《爾雅·釋詁》「右也。」郝懿行《義疏》：「《詩·抑》云：『肆皇天弗尚』，言天命不佑助也。」此不尚取之，謂女齊不盡歸田於杞。先君有知，不佑助也。……服虔云：「毋寧，寧也。」句謂先君若有知，寧使夫人自為之，何必用我為之？寧使夫人自為之者，古代婦女不外交，則意謂此事先君亦曰不當為也。²³

楊注釋「毋寧夫人，焉用老臣」相當合理。但還有三點值得商榷：

一、「取貨」杜注謂「受賄」。楊伯峻先生疑杜注不確，以為「取貨，仍是取杞田，田土亦貨也」。可是，如果「取貨」是指女叔侯收取該還給杞國的田土，那不一樣是「受賄」嗎？叔侯答辭不辯受賄事，並不代表他沒有受賄。從他理直氣壯地說明他為什麼為魯國保留田地，因為魯國對晉國多所貢獻，為魯謀利也就是為晉謀利，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：叔侯認為「取貨」是無需辯解之事（他可能認為這是他應該得到的報酬）。再說，在《左傳》的時代，「取田」恐怕比「取貨」嚴重。在先秦禮

22 高本漢撰、陳舜政譯：《高本漢左傳注釋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編審委員會，1972年2月），頁499。

2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5月），頁1160-1161。

儀中，出使他國，地主國和使者都會互贈禮物，只是禮之多少，一般都有慣例，超過慣例就是賄賂；田地則不可能當成禮物私相授受。《襄公四年》：「和戎有五利焉，戎狄荐居，貴貨易土，土可賈焉，一也。」把戎人「貴貨易土」認為是戎人和漢人很大的不同，可知漢人是「賤貨貴土」。女叔侯被派出去歸田，要歸的田應該都是很明確的，女叔侯再大膽，也不可能公然私吞這些土田。不知道楊伯峻先生根據什麼理由說「取貨，仍是取杞田」？由《左傳》原文完全看不出來，所以楊伯峻先生的學生沈玉成先生寫的《左傳譯文》對「齊也取貨」這一句也只是含糊籠統地譯為「女齊辦事不得力」²⁴，並沒有接受楊伯峻先生「取貨」是「取杞田」的這個意見。

二、楊注釋「不尚取之」為「先君不佑助」，也不是很合適。楊注引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釋「肆皇天弗尚」的「尚」為「佑助」，用來解釋《左傳》此處的「尚」為「佑助」。季案：「右」字在此可能有兩種意義，一是幫助，事情未完成之前神明「幫助」完成；一是福祐，事情完成之後，神明認為做得很好而庇祐之，賜之以福。這兩層意義有時不能截然區分，但在襄廿九年《左傳》此段則是完全可以區分的，女叔侯已經把歸田的事情辦完了，神明不可能再「幫助」他辦理歸田之事，因此晉悼夫人沒有罵女叔侯「先君不會『幫助』你」的必要。楊注與其用郝懿行釋的「佑助」，不如用《毛詩·周頌·雝》「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」陸德明釋文「右，音祐」，「祐」即「福祐」，意思是：「先君如果有知，不會福祐你。」古人用字較含混，楊注如是採後一義，就應說「先君有知，不福祐也」，不應用「佑助」這個意義較含混的詞。但是，「福祐」的對象通常是人或國，很少是事件，所以這樣解釋，似乎也不太合適。

三、楊注「毋寧夫人，焉用老臣」時說：「服虔云：『毋寧，寧也。』句謂先君若有知，寧使夫人自為之，何必用我為之？寧使夫人自為之者，古代婦女不外交，則意謂此事先君亦曰不當為也。」釋「毋寧」為「寧也」，可從。下句說「句謂先君若有知，寧使夫人自為之，何必用我為之」，也很合理。但是最後說：「寧使夫人自為之者，古代婦女不外交，則意謂此事先君亦曰不當為也」就顯得有點多餘，「先君亦曰不當為也」是指誰不當為（出使歸田）呢？如果指晉悼夫人不當為（出使歸田），那是盡人皆知的事，先君不會說這麼無意義的話。如果是指女叔侯不當為（出使歸田？），那就變成女叔侯在罵自己。楊注最後這三句話讓人看不懂，刪之可也。

以上本文列舉了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·女齊治杞田》一節的五種主要注解，

24 沈玉成：《左傳譯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357。

並一一辨明其得失。其中服虔注最生動，釋「取」為「取而殺之」也有甲骨文以來的佐證，很有說服力。唯一的缺點是「齊也取貨」的「取」和「不尚取之」的「取」不同解，不過，這也不是什麼致命的缺點。杜注最為平和，不過，釋「毋寧夫人」為「毋寧怪夫人之所為」，太過平和，而且有增字解經的缺憾。楊伯峻先生的注吸收了杜注的優點，改正了「毋寧夫人」的解釋，這是對的。但他認為「取貨」是「取杞田」，沒有任何證據，應該是不可信，而且是完全沒有必要的改釋。「不尚取之」的「尚」用郝義，不如沿用杜注。他在注解的最後說「寧使夫人自為之者，古代婦女不外交，則意謂此事先君亦曰不當為也」，也是畫蛇添足的話，可以刪除。另外，在《左傳·莊公二十五年》「陳女叔來聘，始結陳好也，嘉之，故不名」杜注：「女叔、陳卿，女氏，叔字」條下，楊伯峻先生注解以為：「女為其氏，彝器有女嬖彝……」，恐怕也是對先秦銅器不夠熟悉所導致的誤解，「彝器有女嬖彝」一句應予刪除。（說見前文服注中的討論）

最後要表達一下本文的看法。對《左傳》本節的解釋，本文主張可以有兩種說法，一是服虔風格，語氣比較強烈，晉悼夫人與女齊火氣都很大，用語都很強悍，語譯如下：

晉悼夫人很生氣地罵：女齊收取賄賂（，沒把事情辦好）。先君如果有知，不是應該把女齊的魂魄取去殺了嗎？……女齊說：「先君如果有知，（要找人服侍，）恐怕寧可取夫人的靈魂（上天去服侍他們）吧！怎麼會用得到我這個外姓的老臣呢？」

另外一種是杜預風格，晉悼夫人雖然生氣罵人，但是仍然保有君夫人的儀態教養，用語保守，語譯如下：

晉悼夫人生氣地說：女齊收取賄賂（，沒把事情辦好）。先君如果有知，不會認同（嘉許）女齊收取賄賂的行為吧？……女齊說：「先君如果有知，那就寧可讓夫人去辦治田這件事兒了，何必用到我這個老臣呢？」